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71 号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建春、戚程博：

根据浙江证监局《关于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
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5)342号)、《关于对张建
春、戚程博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((2025)343号)查
明的事实，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5年4月25日至8月26日，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珠城科技)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简称新亚电子)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达到2,604.91
万元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
1.41%，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，但未按规定及时
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直至2025年8月26日，珠
城科技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度公司与新亚电子

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第1.4条、第7.2.7条的规定。张建春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戚程博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5年12月31日